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有關出售司太立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之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司太立股份」）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發出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根據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本公司以平均每股人民幣60.22元的價格在市場出售合共399,500股司太立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後預計約為人民幣22.68百萬元（約3.55百萬美元）。本集團預計本次出售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約0.57百萬美元，該變現虧損是根據出售淨收益與該出售部份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賬面值計算。上述美元金額是根據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約為1美元=人民幣6.3907計算，實際兌換匯率可能與此不同。

在本次出售後，本集團仍持有 399,482 股司太立股份，其價值會受市場價格波動所影響。

承董事會令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約為 1 美元=人民幣 6.3907。這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沒有聲明可以按照或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了任何美元或人民幣款項。